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科新源	股票代码	3012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保华	张金峰	
电话	0546-7061006	0546-7061006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	
电子信箱	dongban@hi-techspring.com		dongban@hi-techspr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9,026,483.39	1,565,912,443.97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46,650.50	317,552,496.98	-8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079,891.94	317,424,012.56	-8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755,506.06	510,540,295.04	-11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9	-8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1.9	-8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16.16%	-13.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48,370,575.52	5,247,728,779.35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6,626,547.30	2,095,177,011.46	2.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21%	135,793,999	135,793,999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璟侑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5%	4,437,049	4,437,049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5%	4,437,000	4,437,000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2%	3,882,420	3,882,420		
赵洪修	境内自然人	1.99%	3,327,787	3,327,78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	3,050,471	3,050,471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南京苏民投睿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6%	2,773,155	2,773,155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安鹏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	1,941,209	1,941,209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1,663,894	1,663,894		
东营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实致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1,663,893	1,663,8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生安

2023 年 8 月 29 日